

淡江大學115學年度撞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撞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撞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新生組：預賽—115年10月17日(週六) 14:00

(二) 公開組：115年10月18日(週日) 14: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漁夫撞球館(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二段120巷1號B1)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新生組：14-1項目：男女混賽。

(二) 公開組：9-ball項目：男女混賽。

(三) 參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新生組：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、碩一生及轉學生。

(二) 公開組：限本校 115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VnW20y>)完整填報參賽人員名冊(以利後續製作獎狀)。送出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系統回傳之「115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報名表」，經所屬系辦公室核章後，於截止日前將紙本送交至 SG30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「新生盃報名信箱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(週四) 24 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(三) 抽籤：新生組：115年10月16日(週五)21:00 於漁夫撞球館進行抽籤。

公開組：115年10月16日(週五)21:00 於漁夫撞球館進行抽籤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、免球檯費

八、賽程公布：賽事當天逕行公布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，以棄權論之，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(或選課小表+有照片的證件影本)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

(二) 請遵守球館之使用及管理規定，如違規，大會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。。

(三) 新生組：比賽男生採40顆、女生採20顆，先達顆數者獲勝，賽制依參賽人數而定。

公開組：比賽男生採Handicap分級，賽制依參賽人數而定。

(四) 規則說明：

14-1規則為15顆球，一顆一分，先達分數者獲勝。

9-Ball規則是使用一個母球(白色球)以及1~9 號色球。比賽的選手按照順序將 1 號到 9 號的色球擊落球袋中，只要打擊球桌上最小號碼的球時，最終擊落 9 號球的選手就是比賽的勝方。先達分數者獲勝。

十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新生組各組優勝(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)頒發獎牌及獲獎證明；漁夫撞球場另提供新生組獲獎人員球台 1+1Hr 優惠券(冠軍 10 張價值 1600 元、亞軍 8 張價值 1280 元、季軍 6 張價值 960 元、殿軍 6 張價值 960 元、5~8 名各 4 張價值 640 元)。

(二) 公開組各組優勝(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)頒發獎牌及獎金(單打冠軍 300 元、亞軍 200 元、季軍 150 元、殿軍 100 元)及獲獎證明。

(三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 學分，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 0.1 學分(累加至多 2 學分)。



線上報名系統

(四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
(五)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並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訴事由，由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逾期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，由所屬隊伍自行負責；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權利，其比賽成績由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三)各場比賽進行中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四)提出申訴時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整。申訴經裁定成立或不受理之案件，其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申訴經裁定不成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納入校內競賽相關經費使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